

安全健康通讯第 08/2009 号

建筑工地安全提示

日期： 2009 年 5 月 20 日

本署檔号：HD(C)TS 4/49/26

对于房屋委员会（下称「房委会」）辖下建筑工地于 2008 年的全年安全表现，以及当中所涉及的严重意外事故，我们深感关注。

根据劳工处和政府统计处的数据，2008 年房委会新工程项目的意外发生率为每 1 000 名工人 16.1 宗，与 2007 年的比较，按年计上升 35%（但按五年计则下降 50%）。

在 2008 年的新工程项目中，最经常发生的工地意外分类开列如下：

- (a) 在同一楼层滑倒、绊倒或跌倒 26 宗 (34%)
- (b) 与移动对象碰撞 20 宗 (26%)
- (c) 在吊运和移送物件时受伤 10 宗 (13%)
- (d) 人员从高处坠下 7 宗 (9%)

(e) 与固定或静止物件碰撞 6宗 (8%)

(f) 触碰运作中的机械或正由机械处理的对象 4宗 (5%)

预防胜于治疗，妥善的工地管理可以避免受伤和不幸事故发生。在建筑工地安全方面，贵公司担当重要的角色，因此务须时刻确保工地人员和作业安全，并在工地所有层面小心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点：

- (a) 加强监督和安全管理，特别针对高风险作业，例如吊运、高空工作和拆卸等；
- (b) 提供适当的作业规划，进行风险评估，实施风险管理，以及制订安全作业方法；
- (c) 在所有层面加强安全意识和团队合作；
- (d) 妥善安排工地日常管理工作，防止可导致轻微损伤的事故发生；以及
- (e) 委派专责安全小组，成员须具备充分的训练、信息和督导，负责就安全作业方法和培训事宜与督导人员和工人进行交流。